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

經 112 年 1 月 12 日第 1110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區安全、強化門禁管理及提升校區環境品質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
三、門禁管制時間：

(一) 學校大門開啟時間為

上課日：上午 07:00~08:30，中午 12:00~12:35，下午 16:00~17:30。

(二) 校園開放社區民眾運動時間僅開啟警衛室旁的小門供民眾進出。

四、人員管理：

(一) 所有非校內人士進入校園一律登記換證、配戴訪客證，經通知受訪人員確認後，始可進入校園，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。

(二) 學生家長

- 家長因洽談事務進入校園，須先出示身分證明，至警衛室登記換發訪客證並配戴後，由學務處人員帶領始可進入校園。
- 家長中午送餐，請委託保全人員置於門口警衛室，或於校門口等候，請勿進入校內。
- 上課時間內，家長交物品，請委由門口保全人員暫時收取，自行通知學生或委由導師、學務處或軍訓室協助通知學生領取。

(三) 校外人士

- 上課時間，訪客廠商或校友來訪，請先出示身分證明，至門口警衛室登記換發訪客證並配戴後，由保全人員電話聯絡受訪者確認後，始可進入校園。
- 嚴禁推銷業務人員進入校園，若與校內同仁有預先約訪，敬請受訪同仁事先向保全人員告知，經登記換發訪客證並配戴後，始可進入校園，完成約訪行程之後，請受訪同仁提醒業務人員不可擅自到其它辦公室進行推銷活動，避免衍生校園安全問題或造成其它同仁困擾。

(四) 選舉期間校園謝絕拜票。

五、車輛管理：
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必須憑證方可入校停車，若因停車空間受限必須臨時停車於靠勤業樓側，敬請依序靠邊停車並將照後鏡內縮，並且避免隔夜停車於此，以免造成師生出入與環境打掃之不便。

(二) 各單位或同仁若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人士到校參與活動，敬請事先填寫『辦理校外人員參加之活動或會議』門口警衛室通報單，本單可於行政單位總務處檔案下載。

(三) 校外人士來訪、洽公若欲臨時停車者，請先出示證件，經過門口保全人員確認校園空間，並向受訪單位(者)確認其身分，換發訪客證並配戴後，在保全人員引導下方可開車進入。

(四) 上課時間，車輛出入校時敬請減速慢行，維護師生安全。

(五) 本校由專人不定期進行校園車輛停放檢核工作，對於未能依照規定停車造成師生不便或有造成校園安全疑慮者，將依序予以勸導甚至通知拖吊。

六、巡邏管制：

本校保全人員採定時或不定時巡視，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視情況分別予以勸離、通知學務處、軍訓室或報警處理；並填具「值班紀錄簿」會辦相關單位檢討改進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若有發現不明或可疑校外人士或車進入校園，敬請向軍訓室、學務處或總務處聯繫告知。

八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